

研究發展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實習合作】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
開放學生申請。

二、實習說明會：

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:00-11:00，材資館 5F 電化教室

三、學生評選條件：

(一) 學員條件：四年級學生

(二) 三年級學科成績達全科系或全班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三年級學科成績
達 70 以上

(三) 英語成績需達 TOEIC 450 分以上(註)或同等英文成績，且該成績須為
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後取得成績始為有效。註:最晚應於民國 103 年
11 月中旬補齊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(四) 各學年度平均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
(五) 畢業後暫不繼續進修、深造，且畢業或役畢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。

(六) 未領取其他公司或組織機構同類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學生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實習合作申請表【學校專用】
《如附件》

(二) 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申請書一份《如附件》

(三)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
(四) 學生證正反影本一份

(五) 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

(六) 300-500 字自傳，包括生涯規劃敘述

(七) 英語檢定成績達 450 分以上或其他英語檢定同等級資格證明影本一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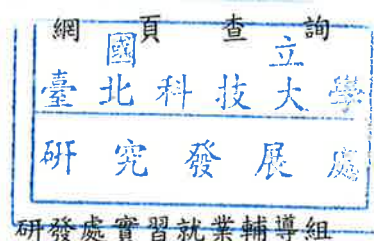
(八) 其他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

(九)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

五、申請流程：申請學生完成申請表單及備齊應檢附文件→送系所初審→由系所
於 10 月 2 日前統一送至研發處

六、詳細內容請至研發處

<http://rnd.ntut.edu.tw/files/14-1005-47218,r7-1.php>



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申請書

(修護類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編號	(請由校方填寫)			相片 務請 貼在 框內 背面請以正楷書寫 學校、學號、姓名	
學生姓名	☐ 先生 ☐ 小姐				
身分證字號		學號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學校名稱			科系		
聯絡電話			緊急 聯絡人	姓名：	
手機號碼				關係：	
				電話：(H)	
				手機：	
電子郵件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英文成績	☐ TOEIC 分 (附成績證明 份) ☐ 其他				
校方填寫 (並於此處加蓋系辦或教務處章戳)	操行成績 【 ☐ 無記過紀錄 ☐ 有記過紀錄、請由校方勾寫】				
	大一上學期	分	大一下學期	分	
	大二上學期	分	大二下學期	分	
	大三上學期	分	大三下學期	分	
	學科成績				
	大三上學期	分、全科系 PR 值	% (請由校方填寫)		
	大三下學期	分、全科系 PR 值	% (請由校方填寫)		
高中學歷					
個人簡述					

本人同意中華航空公司得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該公司合理運用及永久保存。有關查詢、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履歷表內容部分，當事人可與中華航空人力處學習發展部聯繫。

填表人簽名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實習合作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學 號	系 所 名 稱	學 制 年 級
電 子 郵 件		聯 絡 電 話	行 動 電 話

二、應檢附文件及同意事項(學生勾選)

☐ 是 ☐ 否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實習合作申請表【學校專用】
☐ 是 ☐ 否	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申請書一份
☐ 是 ☐ 否	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☐ 是 ☐ 否	學生證正反影本一份
☐ 是 ☐ 否	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
☐ 是 ☐ 否	300-500字自傳，包括生涯規劃敘述
☐ 是 ☐ 否 (注意：勾選否者，請於103年11月中旬補齊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)	英語檢定成績達450分以上或同等英文成績資格證明影本一份，且該成績須為民國101年9月1日後取得知成績始為有效
☐ 是 ☐ 否	其他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
☐ 是 ☐ 否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
☐ 是 ☐ 否	畢業後暫不繼續進修、深造，且畢業或役畢後志願前來中華航空公司服務
☐ 是 ☐ 否	未領取其他公司或組織機構同類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

三、系所評選條件(系所勾選)

☐ 是 ☐ 否	四年級學生
☐ 是 ☐ 否	三年級學科成績達全科系或全班百分位比50以上 或為：三年級學科成績達70以上
☐ 是 ☐ 否	各學年度平均操性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無記過紀錄

申請學生簽章	系所承辦人簽章	系所主管簽章	研發處簽章